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近日，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已经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